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6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01号）。收到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研究与分析，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后，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亿元、-2.45亿元及-1.22亿元。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煤炭）毛利率为34%、26%，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请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近年来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原因，并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因素。

公司回复：

1. 煤炭开采及洗选业特点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2018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保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全国煤炭产量连续两年增长，与此同时清洁能源不断发展，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不断降低，2019年占比为57.7%，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处于宽平衡态势，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连年下降。经对煤炭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大部分公司在2019年度的煤炭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9年度煤炭行业上市公司煤价变动表

公司简称	2019年煤价（元/吨）	2018年煤价（元/吨）	同比变动
------	--------------	--------------	------

平庄能源	316	338	-6.58%
靖远煤电	351	342	2.57%
兖州煤业	525	542	-3.12%
山煤国际	337	315	6.86%
恒源煤电	671	627	7.01%
大同煤业	384	409	-6.27%
中国神华	426	429	-0.75%
中煤能源	486	508	-4.30%
新集能源	377	374	0.71%
陕西煤业	384	373	2.82%
露天煤业	136	119	14.37%
大有能源	363	398	-8.83%
上海能源	516	978	-47.29%
郑州煤电	407	459	-11.35%
平煤股份	747	655	14.02%
冀中能源	608	617	-1.44%
潞安环能	538	545	-1.30%
西山煤电	670	675	-0.70%
盘江股份	758	785	-3.47%
淮北矿业	1169	1098	6.50%
阳泉煤业	406	437	-7.18%
昊华能源	317	366	-13.19%
神火股份	777	729	6.56%
兰花科创	544	647	-15.97%
山西焦化	1730	1769	-2.23%
美锦能源	2210	2256	-2.05%
金能科技	1935	2075	-6.73%
开滦股份	1951	1968	-0.83%
陕西黑猫	1630	1772	-8.03%

宝泰隆	1846	2350	-21.43%
-----	------	------	---------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主要有以下四个原因：

（1）本公司与其他煤炭开采及洗选业上市公司一样，也存在着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问题。同时受煤质及地质条件、煤炭市场情况的影响、末煤销量大、块率低也造成煤炭综合售价较低，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已由 2017 年度的 356.67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315.62 元/吨，下降幅度为 11.51%，2020 年第一季度受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煤炭销售价格持续下滑，降至 307.13 元/吨。

（2）与其他公司不同的是公司近两年一期煤炭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受古山矿关闭退出生产及西露天矿停产影响，公司煤炭产量已由 2017 年的 644.34 万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550.39 万吨，下降幅度为 14.58%，2020 年第一季度产量仅为 123.32 万吨。

（3）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人工费、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安全维简费、摊销折旧费等，受产量下降、安全费提取比例提高的影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由 2017 年的 175.42 元/吨上升至 2019 年的 233.80 元/吨，上升幅度为 33.28%，2020 年第一季度单位生产成本达到 263.81 元/吨。

（4）在产销量下降，公司整体毛利额下滑的情况下，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尤其是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及停工损失费，导致毛利额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公司持续亏损。

我们对近几年的主要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煤炭产销量、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煤炭产量（万吨）	644.34	495.18	550.39	123.32
煤炭销量（万吨）	643.97	496.78	551.5	116.43
煤炭售价（元/吨）	356.67	337.85	315.62	307.13
煤炭单位成本（元/吨）	175.42	235.80	233.80	263.81
主营毛利净额（万元）	116,817.15	56,359.12	44,967.99	5,299.65

管理费用（万元）	60,919.61	73,496.10	58,545.52	12,711.57
----------	-----------	-----------	-----------	-----------

管理费用中 58%核算的为职工薪酬，其中扣除内养人员辞退福利古山矿关停留守人员人工成本，管理人员薪酬占比约为 36%。

管理费用中 28%核算的为西露天矿停工期间的人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等。其中停工损失的人工成本占比为 23%。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18%，但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1.36%。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款项明细见下表：

应收款项	2018（万元）	2019（万元）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	63,552.33	57,428.05	-6,124.28	-9.64%
其中：煤款	62,037.14	51,901.31	-10,135.83	-16.3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6,577.30	46,984.24	30,406.94	183.43%
合计	80,129.63	104,412.29	24,282.66	30.30%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随着电子承兑汇票的普及及便利性，目前煤炭市场下游客户收入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比重增大，故下游客户与公司结算时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也逐步增加；二是公司为提高销售量，保户稳价。近年来下游客户火电厂面临经营困难、融资难度大，部分客户对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只是应收票据增加，与煤炭市场处于买方市场有关。

（2）说明报告期的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主要客户原销售政策为当月结算次月回款，结算方式多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而 2019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大幅增加，回款信用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1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一般为 6 个月至 1 年），导致应收款项增加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

2019 年度销售政策变化主要为结算方式的改变，对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结合客户经济状况、信用风险、回款风险等因素，允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但基于信用风险考虑，报告期仍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压月结算为主，对特殊的供暖企业，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收款期。

（3）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428.05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已回款 50,103.20 万元，回款率 87.25%，其中，以现金形式回款 44,887.58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 5,215.62 万元。未足额收回单位有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供暖企业，均在信用政策范围之内。其他为应收的劳务收入，尚未到结算期。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一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去产能奖补资金计入当期损益较 2018 年增加 9,837.26 万元；二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客户欠款，冲回坏账准备 5,819.14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收到政府补助的时点及将其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的依据；（2）说明本期冲回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账龄、近几年的信用风险变化等，以及以前年度对上述客户计提坏账，在本报告期冲回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收到政府补助的时点及将其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的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组〔2016〕241号)的文件精神,平庄能源经国电集团批准并上报国资委同意,将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古山煤矿2座矿井列入主动引导退出产能范围。2017年12月,平庄能源收到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奖补资金10,481万元,2018年3月,收到去产能奖补资金3,003万元,2019年6月收到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25,345.40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电集财〔2017〕26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基础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8〕66号)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462号)之规定,上述去产能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单位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该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规定,公司报告期将收到的上述去产能奖补资金按照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已发生金额结转当期损益16,319.53万元,在其他收益报表项目中列报。

(2)说明本期冲回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账龄、近几年的信用风险变化等,以及以前年度对上述客户计提坏账,在本报告期冲回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公司2019年度主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明细如下: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	-------------

	期末余额 (万元)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	699.12	1,677.91	19,342.71	3,379.3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00%	10.00%	20.00%	50.00%
坏账准备余额及分布	5,767.95	41.95	167.79	3,868.54	1,689.67
2019 年 4 月 30 日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0,099.09		1,597.13	11,971.86	6,530.1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	20.00%	50.00%
坏账准备余额及分布	5,819.14		159.71	2,394.37	3,265.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	20.00%	50.00%
坏账准备余额及分布	0.00		0.00	0.00	0.00
本期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25,099.09		-1,597.13	-11,971.86	-6,530.11
冲回的坏账准备	-5,819.14		-159.71	-2,394.37	-3,265.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25,099.09 万元，欠款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无法一次性清偿，于 2017 年底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分三年（2019 年 12 月 31 号之前）向本公司偿还上述欠款，同时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还款担保函，对上述还款计划承担不可撤销的履约还款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欠款 5,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偿还剩余欠款 20,099.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相应坏账准备已冲回。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一贯的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金额充分、准确。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产煤矿为风水沟矿、老公营子矿、六家矿，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审批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阶段。此外，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停工损失分别为 2.25 亿元、1.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未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1）说明西露天矿停产、停工的时间、具体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计划安排；（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发生大额停工损失的情况下，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西露天矿停产、停工的时间、具体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计划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在管理费用——停工损失中核算的单位只有西露天煤矿。公司持有的西露天煤矿最早于 1990 年 3 月取得由地质矿产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设计为露天井工联合开采，上部资源采用露天开采，深部资源采用井工开采。2004 年 11 月，西露天煤矿换发采矿许可证时，因一个采矿证只能登记一个开采系统，故只保留了露天开采系统，证载标高调整为+428m~+302m。+302m~+266m 范围的深部资源未纳入采矿证内。

2015 年 3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 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2016 年 12 月末，西露天煤矿露天部分回采结束，该矿停产并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将深部资源纳入采矿许可证。2017 年至 2019 年，因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未完成，西露天煤矿连续三年停产，导致该矿 120 万吨/年的产能无法释放，影响了公司的煤炭产量及公司经营效益。参照西露天矿 2016 年度产能及销售单价，关停期

间每年损失收入 3.45 亿元，因后期运营需要，关停期间仍保留相关人员，每年因停工产生的折旧、人工成本等损失费约 1.8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变更手续报批工作。2019 年 2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西露天煤矿深部资源采矿权；2019 年 11 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西露天煤矿采矿权标高变更组件并上报国务院自然资源部；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将采矿权变更办理权限下放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需重新逐级报批组件；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重新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上报了采矿权标高变更组件。

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尽快办理完成西露天煤矿采矿权变更手续，恢复生产。

(2)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发生大额停工损失的情况下，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西露天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699.43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账面原值 7,025.10 万元，已摊销 5,127.97 万元，账面净值 1,897.13 万元。根据西露天矿 2020 年恢复生产后的生产运营分析，每年可开采 120 万吨，探明储量 2,770.90 万吨，可开采 23.09 年，结合停产以前期间西露天矿经济效益状况和目前煤炭市场行情（2019 年度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62 元/吨。预估未来煤炭价格为 280 元/吨，生产期间单位完全成本约 200 元/吨，预估未来单位成本 254.8 元/吨），西露天矿 2021 年-2030 年预计产生现金流量 30,240.00 万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期-11 年期国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后 2021 年-2030 年西露天矿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为 25,891.50 万元，大于该矿目前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9,699.43 万元。因此不存在减值。

五、年报“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有多项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代销业务方面，你公司为平庄煤业代销煤炭，并按 10.00 元/吨向其收取代销煤炭的手续费；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方面，截至报

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72 亿元，在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高达 20.35 亿元；你公司取得财务公司 20 亿元的贷款授信，但你公司未在财务公司贷款。请你公司：（1）说明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销煤炭手续费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手续费收入的会计处理；（2）说明你公司大部分存款存于关联财务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存贷款利率情况及是否公允，结合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存款是否安全。

（1）说明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代销煤炭手续费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手续费收入的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在制定重组方案时，为避免与平庄能源同业竞争，平庄煤业于 2007 年出具了《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平庄能源代销，平庄能源按 10.00 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由于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煤炭销售价格波动大，为避免代销手续费收入受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约定按照销售数量收取代销手续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2007 年 4 月、2010 年 4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平庄煤业每隔三年重新签订一次《煤炭代销协议》，并分别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

（2）说明你公司大部分存款存于关联财务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存贷款利率情况及是否公允，结合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存款是否安全。

公司回复：

与其他银行相比，国电财务公司是唯一使用指纹支付的金融机构，且在公司支付大额资金支付时有专门的资金复核流程，资金存储及使用更为安全，基于此，公司将大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国电财务公司。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给予平庄能源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存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成立，主要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8 亿元，同业款项 72.86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07.15 亿元。总资产 393.17 亿元，净资产 84.98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84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12.7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96 亿元。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等情况，也从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综合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安全的。

六、年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显示，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分别为 2.08 亿元、1.03 亿元。年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部分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此外，“其他应收款——垫付款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为 2,496.22 万元、3,419.98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的具体情况，款项形成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原因；（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年报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是，请补充更正；（3）“说明其他应收款——垫付款项”的垫付对象及其是否为你

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等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1) 说明与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的具体情况，款项形成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2018 年平庄煤业与平庄能源的关联交易中，平庄能源现金流入 473,787 万元，现金流出 453,002 万元，两者差额为 20,785 万元；2019 年，平庄能源现金流入 439,642 万元，现金流出 429,357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285 万元。平庄能源现金流入的主要业务包括：代销手续费、代垫运费、采购管理费、租赁收入等；现金流出的主要业务包括：代销煤款收入、物业费、工程款、救护费、水电暖费用等。

公司与平庄煤业日常经营以收支净额结算。因公司与平煤收支业务较多，为清晰体现双方欠款余额，所以采用收支净额结算方式。

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进行日常经营结算时，为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与平庄煤业的实际结算情况预留足够的余额，对平庄煤业的欠款未足额支付，以防止支付平庄煤业资金时出现赤字。本公司一直遵循该支付规则，未出现过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年报是否存在披露错误，如是，请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与平庄煤业之间存在经营性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在其他应付款中归集结算，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公司将更正披露年报的相关部分，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3) “说明其他应收款——垫付款项”的垫付对象及其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等关联方，款项形成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垫付对象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等关联方，不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余额 (万元)	2018 年末余额 (万元)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北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2,422.33	1,733.10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235.52	248.93
元宝山车站运费	垫付铁路运费	1.49	0.57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铁路运费	247.02	0.00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13.61	513.61
合计		3,419.98	2,496.22

1) 垫付的铁路运费是为通过国铁运输方式进行销售的大部分客户垫付的国铁运费。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应收账款客户月末结算时与煤款一同挂账, 通过清收应收账款一并收回。采用预收账款核算的客户缴纳的款项中包含此部分铁路运费, 月末结算时自客户预收账款中直接扣减。

2) 代垫款项是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欠款。公司根据重组时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原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兴发”)出具的承诺函中指出, 重组实施后, 凡未向草原兴发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 由国资公司核实后给付, 并放弃对上市公司追索。

该代垫款项为元宝山区地税局对草原兴发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于 2017 年, 在公司缴纳的税款中进行了扣缴。根据国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该税款应由国资公司支付, 本公司只是代其缴付, 由于国资公司资金紧张, 尚未收回, 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 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七、年报显示, 你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91.22%, 而你公司在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项下的研发投入处选择“不适用”。请你公司: (1) 说明近年来持续亏损, 而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你公司的经营发展相匹配; (2) 你公司年报称披露研发投入“不适用”的原因, 如存在信息

披露遗漏，请补充披露。

（1）说明近年来持续亏损，而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的经营发展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是为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面安全可靠而发生的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费用。2019 年度金额较之前年度增加，主要是：①综采工作面回撤通道围岩稳定研发项目，发生技术咨询及相关材料费 326.22 万元；②深部开采巷道围岩变形破坏研究项目，因公司煤炭开发不断向深部发展，深部开采条件下的地质作用特征和矿压显现会造成巷道围岩发生严重变形破坏，为达到控制巷道围岩变形的目的，公司投入材料费等研发支出 102.2 万元。

以上发生的研发费用均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研发投入，与公司的经营发展相匹配。

（2）你公司年报称披露研发投入“不适用”的原因，如存在信息披露遗漏，请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日常研发投入总额较少，且占收入比例极低，其中2017-2019年度研发占收入比分别为0.07%、0.05%、0.33%。公司为重资产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为公司生产安全需要而产生的，总体占比较少。公司将补充披露年度报告中研发投入的相关内容，详细情况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 日